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升拓检测定制桥梁智检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升拓检测定制智探管网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升拓检测定制检测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广西藤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